

合同编号： NJBA-2025-28-018

南京市南京南站地区协管 安保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南京市南京南站地区协管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

合同履行期：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JSZC-320114-JCEC-G2025-028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铁路南京南站地区综合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

南京市雨花台区江南路 8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9

号科技创新综合体 B 区 B1 栋 1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安保服务	1	年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 壹仟贰佰零肆万贰仟肆佰肆拾捌元整（大写）人民币，包括安保服务费 11342448 元人民币，不可竞争费 70 万元人民币。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
- （5）不可竞争费的适用范围及相关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确定。不可竞争费随每月保安服务费一并据实核算支付，但累计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第三条 合同期限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南京南站地区协管安保服务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服务一览表；

(3) 交付一览表;

(4)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

(5) 投标(响应)承诺;

(6) 服务承诺;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

它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1)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1)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万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3、付款方式:每月的保安服务费根据考核结果、实际上岗情况进行核算,经双方负责人签字认可后,作为每月的付款依据;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提供正式发票;由甲方于每月15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用。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保安服务费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本款与本条第 1 款不重复适用。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拒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乙方协管安保人员违法违规或者不称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乙方经甲方通知整改仍不能整改到位，或乙方人员多次（3 次及以上）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本合同。

6、在服务期内，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4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自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或乙方应当承担的各项损失费用等。”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应规范用工，不得违反劳动人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做好协管安保人员的培训，依法依规执行工作，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乙方协管安保人员违法违规履职，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相关法律责任、甲方及第三人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和赔偿，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10、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任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及本合同有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即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管辖；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